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 方): 长沙县果园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 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 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一)、咨询内容: 编制《果园镇集镇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咨询要求:

1、可研报告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的要求并经过主管部门批复。

2、拟建项目位于长沙县果园镇, 主要涉及杨泗庙街道提质改造以及果园镇杨泗庙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建设。

3、项目的提升改造应结合项目现状道路及两侧的用地情况, 确定合理的整治道路断面, 考虑道路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的设置和组织, 本着安全、经济、美观、适用的原则进行提升改造。

4、杨泗庙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建设考虑建成后满足多种复合功能的使用需求, 通过多方案比论证, 择优选择推荐方案。

5、按照《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164 号)编制工程投资估算。



6、可研报告文本初稿于收齐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给甲方。

7、可研报告编制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委托函

2、本项目工程可研的有关基础资料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在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可研报告文本 6 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咨询费用：按现行湖南省（湘价房字 [2000] 第 95 号）文件计算，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的可研咨询费用按（¥45000.00 元）（含税）肆万伍仟元整计取，包含完成该项目编制可研的所有费用。

2、完成的工作量：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办理相关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可研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其批文，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或更改规模以至造成乙方文件需返工时，甲



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同时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收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部费用支付。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费用。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使用。

乙方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文件份数向甲方提供文件并对其提供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对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如数返还预付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

5、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导致未能取得可研批复的，乙方无偿修改报告直至能取得可研批复的标准；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导致不能取得可研批复的，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六、 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费用只含可研报告编制费用，不包括报告相关评审费用。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等有效。

七、单位信息与会签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龙建勇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